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4〕36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灌阳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林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灌阳县新圩镇潮立村民委员会、大龙村民委员会、合力村民委员会、解放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125.6412 公顷（水田 0.5140 公顷、旱地 0.9199 公顷、乔木林地 75.3907 公顷、竹林地 0.7476 公顷、灌木林地 1.8275 公顷、其他林地 45.1079 公顷、农村道路 0.5206 公顷、沟渠 0.051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5379 公顷、田坎 0.0240 公顷）和灌阳县水利局管理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 3.0149 公顷（均为河流水面），以上共计 128.6561 公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该项目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178.1490 公顷，需上报国务院办理审批征收土地手续。应在征收土地手续获得审批后方可办理批后实施及供地手续。

三、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 3.0746 公顷（水田 0.8454 公顷、旱地 2.2292 公顷），需补充耕地数量 3.0746 公顷、水田规模 0.8454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31475.7 公斤。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补充耕地数量 3.0746 公顷、水田规模 0.8454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31475.7 公斤。你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已补充耕地的质量不降低，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